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证券代码:839792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胜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朴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朴欣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不适用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朴欣
联系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电话	0412-3350021
传真	0412-3358388
董秘邮箱	piaoxin-cpa@163.com
公司网址	www.lndhref.com.cn
办公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邮政编码	114207
公司邮箱	donghexincai@163.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公司是集菱镁矿浮选、氧化镁冶炼、定形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制造、钢铁冶炼耐火材料整体工程承包于一体,以镁质耐火材料生产为主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高纯镁砂、定形及不定形耐火制品等。

公司通过模式创新与技术创新,形成了不同于行业一般企业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于2012年首建菱镁矿浮选生产线,公司"低品位菱镁矿高效综合利用示范工程"2015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第一批34个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工程之一;2018年公司率先建成并投入使用国内较先进的旋流动态煅烧炉成套设备和工艺生产,通过旋流动态煅烧炉煅烧处理,革新了轻烧粉生产工艺的同时,将原本作为废料堆积的浮选尾矿变为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尾矿轻烧粉,用于烟气脱硫脱硝处理,在扩展应用领域同时并初步实现尾矿零排放的目标;2020年以来,公司不断开展镁建材、镁化工产品研发,在耐火材料、制品外,继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至今,公司拥有尾矿浮选技术、电熔镁炉设计工艺、旋流动态闪速煅烧高活性氧化镁技术、电熔镁生产余热回收发电技术、安全钢包内衬等核心技术,覆盖镁砂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在耐火制品上形成了一定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日,公司拥有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公司具体生产、销售等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菱镁矿、电极、高铝料、棕刚玉等,具体采购工作由各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向提报物资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中心物资采购需求并查看对应物资库存情况后,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在对品质、价格及付款条件、供货能力、供货时间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安排订单采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物料到货后验收、入库、储存、领用。

公司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力及煤采购,其中煤采购模式与原材料采购模式一致。公司电力采购以直购电方式为主。公司于2016年被纳入辽宁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同相关发电企业签订合同,进行购售电直接交易,直购电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或平台撮合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菱镁矿石生产按矿山公司全年的矿石可开采量进行排产,开采出的矿石按化验指标分类和检选,以供对外销售;镁砂产品生产模式为每年年初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公司镁砂产品产能情况,并结合长期经营经验以及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高纯镁砂市场行情制定镁砂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年度生产期间,营销中心会将市场客户需求及时向原料生产中心反馈,原料生产中心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就生产产品品种、数量方面对生产计划进行微调。原料生产中心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营销中心反馈信息制定月度、周生产计划。原料生产中心负责人依据各种产品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到各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进度控制与监控,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

公司耐火制品系列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营销中心取得订单后,制品生产中心依据订单情况负责生产方案和指导文件制定、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包装设计并安排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对于公司不能生产的配套耐材,则由制品生产中心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通过外部采购实现,通过签订合同、通知发货、验收、入库。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归纳为两类:常规销售模式,即一般意义上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按照销售数量、价格进行结算;整体承包模式,即承包下游客户全部或某几个工段耐火材料的供货、施工、维护等,按照客户产品产出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常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菱镁矿石销售通过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菱镁资源销售平台,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菱镁资源销售平台对菱镁矿石销售量进行管控;针对镁砂产品,营销中心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销售年度计划、月度计划,由业务人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组织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依靠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质量稳定优势、高性价比产品竞争优势,具备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耐火制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以销定产,由业务人员同下游客户的采购部门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NORMAG GMBH(德国诺马)、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耐火材料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依托现有经销商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主要经销商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并远销欧洲、北美、印度等耐火材料消费主要市场。

公司的部分不定形耐火制品和部分定形耐火制品采用承包模式销售。公司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的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1)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考察施工条件,并依此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2)产品发至客户后,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转炉、钢包、电炉等项目承包)施工并交付客户使用;(3)使用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多年来,公司与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该模式下,钢铁生产企业首要关注的不是一次施工用了多少耐火材料,而是在安全有保障、成本相对锁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出钢(铁)量;而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考虑的是,在钢产量一定的前提下,怎样降低耐火材料消耗。该模式下,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也正式从一个单纯的产品销售商向一站式耐火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会促进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因此,该模式下,钢铁生产企业与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形成了双方的利益共同体。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8,160,691.85	1,613,996,330.19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578,747.06	984,427,896.7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5.95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3%	34.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7%	34.29%	-
(自行添行)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1,023,814.91	348,302,763.48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9,565.71	31,606,554.4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03,365.69	28,025,775.30	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7,770.08	11,132,461.24	2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0%	3.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8%	2.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8.09	12.72	-
(自行添行)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量	期初比例%	本期变动	期末数量	期末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358,838	60.63%		100,358,838	60.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53,493	7.34%		12,153,493	7.34%
	董事、监事及高管	21,727,051	13.12%		21,727,051	13.12%
	核心员工	130,740	0.08%	-68,229	62,511	0.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181,162	39.37%		65,181,162	39.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60,484	22.03%		36,460,484	22.03%
	董事、监事及高管	65,181,162	39.37%		65,181,162	39.37%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65,540,000	-	-68,229	165,5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32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毕胜民	境内自然人	30,687,863		30,687,863	18.5380%	23,015,898	7,671,965
2	毕一明	境内自然人	17,926,114		17,926,114	10.8289%	13,444,586	4,481,528
3	ZHANG QINGBIN	境外自然人	19,284,940	-1,597,680	17,687,260	10.6846%	0	17,687,260
4	赵权	境内自然人	12,386,650		12,386,650	7.4826%	9,289,988	3,096,662
5	董宝华	境内自然人	10,203,760		10,203,760	6.1639%	7,652,820	2,550,940
6	毕德斌	境内自然人	5,920,000		5,920,000	3.5762%	4,440,000	1,480,000
7	孙希忠	境内自然人	5,003,826		5,003,826	3.0227%	3,752,870	1,250,956
8	王锋	境内自然人	1,956,572	-40,000	1,916,572	1.1578%	0	1,916,572
9	蒋瑞衢	境内自然人	0	1,660,000	1,660,000	1.0028%	0	1,660,000
10	罗锦	境内自然人	1,590,000		1,590,000	0.9605%	1,192,500	397,500
合计			104,959,725	22,320	104,982,045	63.418%	62,788,662	42,193,383

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毕胜民、股东毕一明为父子关系;股东赵权系股东毕胜民姐姐之女婿;股东毕德斌系股东毕胜民兄长之子,除此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张庆彬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更名为ZHANG QINGBIN,其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名称已经完成变更,因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的证券持有人为ZHANG QINGBIN。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毕一明,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7日,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五人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意见为准。其中,毕一明系毕胜民之子,赵权系毕胜民外甥女婿。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毕胜民能够控制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孙希忠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进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因毕胜民、毕一明为父子关系,故认定毕胜民、毕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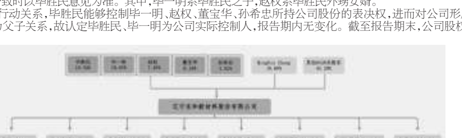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247,578.44	0.07%	开票保证金及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背书和贴现未到期	65,030,852.74	3.66%	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4,191,166.41	1.9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1,180,357.54	1.19%	借款抵押
总计	-	-	121,649,955.13	6.8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开具票据、办理票据背书及取得银行贷款等经济行为所致,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影响。

(上接B231版)

31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2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3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6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38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会依据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六)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9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40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1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4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43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44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5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7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8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49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0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1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54	/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5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56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7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58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9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60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与ESG委员会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ESG相关的管理方针进行审议,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并评估,对涉及公司的实质性议题进行识别和排序,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 (八)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确保ESG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61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2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63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68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6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70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1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72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73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7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7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7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78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8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8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83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84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86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3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4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3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文功

董事、总经理:柴继涛

董事会秘书:吴波

财务总监:程素娟

独立董事:林明耀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吴波先生仍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吴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波	董事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11月19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吴波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7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吴波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吴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吴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吴波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起至1997年2月,历任镇江汽车钢圈厂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1997年3月起至2009年8月,历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成本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9年9月起至2010年3月,任镇江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起至2013年9月,任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历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2015年11月起至2024年11月,任威腾电气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威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7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